

颱風期間校園管理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維護校區設備，充分發揮其功能，並提供教職員工生安全之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人員：

(一) 校區校舍、環境、及設備皆屬公物，全校教職員工生皆應愛惜使用並善盡維護之責，以確保校園之安全。

(二) 主辦：總務處

協辦：學務處暨各處室主任

三、分層負責制：本要點之分層負責區分為三級管制。

第三級：為現場負責人員，依第四項實工作人員分配進行。戒光 A、B、C、潔人、新潔人、白聖、靜思樓，請主任教官與生輔組委請教官巡視辦理。

第二級：總務處庶務組長、教務處教學組長及註冊組長、學務處生輔組長及衛生組長，監督管理颱風來臨前、中、後之災害預防及災害勘驗與回報。

第一級：為主任之稽核，請各處室主任督導各組長做好預防，及勘驗回報之匯整，予總務處進行修繕之工作。

四、實施工作：

(一) 颱風來臨前：

1. 總務處進行校舍暨校園環境之定期修繕及緊急修繕。
2. 進行各棟校舍之門窗關閉工作及各大樓之屋頂落水頭樹葉雜物堵塞之清除，工作分配如下：
 - (1) 戒光 A 棟：游漢明。
 - (2) 戒光 B 棟及 C 棟、警衛室、男女宿舍：游漢明。
 - (3) 潔人大樓：陳坤煌。
 - (4) 新潔人及白聖大樓：陳坤煌。
 - (5) 以上大樓，請值班教官督促學生放學後關閉，並進行檢查。
3. 負責園藝及大型樹枝修剪：游漢明。
4. 其他相關工地進行施工，是否有害安全之協調處理：總務主任。

(二) 颱風來臨時：

1. 總務處及學務處派人返校勘查災情，並擬定處理原則。
2. 督促警衛室值班人員，隨時回報災害情況。
3. 災害嚴重處所，以安全繩圍繞，禁止行人出入。

(三) 颱風過後：

1. 衛生組督促學生整理校園之樹葉樹枝及其他因颱風造成之垃圾。

2. 掉落之大樹枝及傾倒之樹等大型毀損物，則委由總務處同仁集合處理。
3. 各組長回報災害由主任匯整之，可立即處理即依權責辦理，如需總務處同仁辦理，則洽總務處。如屬重大損害，應立即陳報上級單位。
4. 總務處彙整校舍暨校園環境之損害，進行修繕。

五、相關災害預防與災害損毀修繕，由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六、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